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於2023年10月16日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23年第660期公司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1」)；(ii)於2023年10月16日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23年第661期公司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2」)；(iii)於2023年11月1日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2023年第706期公司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3」)；(iv)於2023年11月1日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2023年第707期公司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4」)；(v)於2023年11月20日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2023年第756期公司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5」)；(vi)於2023年11月20日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2023年第757期公司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6」)；(vii)於2023年12月27日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的2023年第840期公司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7」)；及(viii)於2023年12月27日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的2023年第841期公司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8」，連同認購事項1至7，統稱「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無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有關認購事項1至6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1至6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認購事項1至8均由長沙銀行發行；及(ii)認購認購事項7及認購事項8時，認購事項1至6尚未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認購事項的交易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各項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名稱： | 2023年第660期 公司結構性 存款 | 2023年第661期 公司結構性 存款 | 2023年第706期 公司結構性 存款 | 2023年第707期 公司結構性 存款 | 2023年第756期 公司結構性 存款 | 2023年第757期 公司結構性 存款 | 2023年第840期 公司結構性 存款 | 2023年第841期 公司結構性 存款 |
|------------------------|--|--|---|---|--|--|---|---|
| 認購日期： | 2023年10月16日 | 2023年10月16日 | 2023年11月1日 | 2023年11月1日 | 2023年11月20日 | 2023年11月20日 | 2023年12月27日 | 2023年12月27日 |
| 發行人： | 長沙銀行 | | | | | | | |
| 認購方： | 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20.0 百萬元 | 人民幣20.0 百萬元 | 人民幣40.0 百萬元 | 人民幣40.0 百萬元 | 人民幣0.5 百萬元 | 人民幣0.5 百萬元 | 人民幣45.0 百萬元 | 人民幣45.0 百萬元 |
| 產品期限： | 180天 (2023年 10月18日至 2024年 4月15日) | 180天 (2023年 10月18日至 2024年 4月15日) | 180天 (2023年 11月2日至 2024年 4月30日) | 180天 (2023年 11月2日至 2024年 4月30日) | 48天 (2023年 11月21日至 2024年 1月8日) | 48天 (2023年 11月21日至 2024年 1月8日) | 365天 (2023年 12月28日至 2024年 12月27日) | 365天 (2023年 12月28日至 2024年 12月27日) |
| 投資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 | | | | | | |
| 產品風險水平(發行人 內部風險評級)： | 低風險 | | | | | | | |
|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 化收益率： | 1.82%或4.24% | 1.82%或4.24% | 1.82%或4.18% | 1.82%或4.18% | 1.49%或4.04% | 1.49%或4.04% | 2.10%或3.99% | 2.10%或3.99% |
|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本集團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 | | | | | |

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地使用階段性閒置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的資金收益，這符合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且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認購事項的相關風險低，本公司可通過比較不同發行人的報價後自認購事項投資中取得相對較高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經營專業面向中高端市場的領先網上人才服務平台，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人才服務。

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調研服務。

長沙銀行

長沙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7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沙銀行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無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有關認購事項1至6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1至6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認購事項1至8均由長沙銀行發行；及(ii)認購認購事項7及認購事項8時，認購事項1至6尚未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認購事項的交易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長沙銀行」 | 指 |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同道獵聘集團(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對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邵亦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